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第七次檢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6月7日（三）13:30（緊接院務行政會議後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院長儷瑜

紀錄：陳汝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張文華副院長/兼組長(請假)、陳育霖組長、陳信亨組長、林敬倫秘書、林淑玲編審、李姿穎組員、陳汝君編審

五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後續改善情形第四季列管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列管案三，繼續列管。 二、下次(第七次)檢討會議，請安排於明年第一季再行召開。	依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國際師培推動組

案由：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後續改善情形列管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後續改善情形業，經提110.12.20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、111.1.5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針對6項尚未辦理完成之案件，授權由本學院建立管考機制進行列管，後經111.1.12、1.26本學院院務行政會議，分別確認管考機制及各案目標期程，後展開定期管考作業。
- 二、經111.9.21第五次檢討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案七、八、九，其餘案件持續管考中。111.12.14第六次檢討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案一，列管案三持續管考中。
- 三、針對列管案三，經請本學院相關單位填具最新執行情形，詳如附件。並擬申請解除列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列管案三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評語表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後續改善情形列管案均已全數解除列管在案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14時15分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(評語表)-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列管表

列管案序號	列管案三【師資培育課程組】
列管事項	該院積極申請設置國小教育學程，但尚未獲教育部准予籌設，宜繼續努力，以建立幼兒教育至中小學教育學程之一貫體系。
預定目標	獲教育部核准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
預定期程	自 111/1/1 至 111/12/31，預定分為 2 階段執行，共 365 日完成

階段	預定階段目標	預定階段期程(起)	預定階段期程(迄)	階段進度權重(%)
1	函報教育部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。	111/1	111/3	40%
2	依教育部各階段之審查意見，提供所需補充說明和資料。	111/4	111/12	60%

階段	填報日期	執行情形填報	實際累計進度權重(%)
1	111.3.7	本校申請設立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」計畫書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送教育部，該部於 1 月 19 日函復業已受理本校申請，刻正審查中。	40% (已完成)
2	111.3.7	111 年 1 月 21 日整理本校近年 3 次申請小教學程的差異點，供教育部轉請審查委員參考。	10%
	111.6.6	1.教育部於 3 月 22 日函送審查意見，本校依限於 4 月 30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函復教育部。 2.教育部於 5 月 6 日受理本校申請，將於 6 月 24 日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。	30%

	111.9.14	依 6 月 24 日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事項，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，於 9 月 15 日回覆教育部，俾憑再次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。	40%
	111.12.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 月 1 日第 2 次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。</li> <li>2. 依師審會決議事項，11 月 12 日邀請學院老師研商小教課程設計；12 月 7 日與宋副校長研商修改計畫書及回應說明。</li> <li>3. 將重新擴大徵求諮詢意見，再研提計畫書及回應說明報部。</li> </ol>	45%
	112.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2.4.26 函送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，獲教育部排入 112.5.15 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。</li> <li>2. 教育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函告同意本校增設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」申請案。</li> </ol>	60% (已完成)